

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森林质量提升）平安村施工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甲方委托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ZDD—2025—0902）政府采购结果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平安村（合同包 2）成交供应商。现依照采购文件、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项目作业设计等相关文件内容，签订本合同书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森林质量提升）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平安村为本项目合同包 2，地点位于河东店镇平安村，具体范围为老丈沟抚育区、青龙嘴抚育区、段家湾抚育区、石门东抚育区，作业区四至范围详见本项目作业设计及附图附表。

（三）施工内容及要求：

1. 抚育作业面积 11374 亩。主要抚育措施为疏伐和综合抚育，抚育方法包括疏伐、卫生伐+补植、补植+割藤割灌、疏伐+割藤割灌、卫生伐+割藤割灌等 5 种，疏伐株数强度 15%、蓄积强度 10% 以下。各小班具体措施严格按照本项目作业设



计执行。

2. 设置宣传牌 4 个，每个抚育区 1 个。宣传牌设立位置参照项目作业设计附图标注位置，可根据现地情况做适当调整。宣传牌采用钢架结构，底座浇筑混凝土，上用钢板喷漆喷字，面板规格为 150（宽）×200（长）cm，总高 450cm。

（四）技术要求

严格按照《森林抚育规程》（GB/T15781-2015）、《森林抚育技术规范》（DB61/T 1474-2021）、《汉台区林业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》及相关批复文件要求操作实施。主要要求如下：

1. 抚育内容主要是清除缠绕林木的藤蔓、影响目标树生长的灌木、胸径小于 5 厘米的过密杂木、抑制目的树种生长的劣等木（被压木、濒死木和干形不良的林木）及枯死木、病虫害木，其他林木应尽量予以保留。

2. 割藤灌作业范围为目的树为中心，直径小不低于 1 米。注意保护珍稀濒危树木、幼树幼苗及经济价值大的灌木和藤本植物。

3. 清除遭受有病虫害危害的病虫害木，伐后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控管理规定集中烧毁，清理病虫害木后留下的伐桩不得超过 5 厘米，且要进行药物覆膜包扎熏蒸处理。

4. 清理林内风折木、枯立木、枯倒木等非病虫害木，截短后整齐堆放在林内，坡度较大地段顺山或沿等高线整齐



堆放。

5. 对林地抚育后所伐的灌藤、枝丫及时清理，确实难以运出林外的在林内妥善处理，确保林地卫生，阻止病虫害蔓延，防止发生森林火灾。

6. 补植：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规定的位置、面积、树种、规格、数量进行小班补植，补植树种须选用良种。补植后当年成活率不低于 85%，三年后保存率不低于 80%，如未达标须再次补植。

7. 严格执行作业公示、采伐木挂号、青山检尺等制度，不得出现越界采伐、无证采伐、超限额采伐情况。各小班采伐蓄积量详见本项目作业设计。

8. 其它技术措施和要求详见本项目作业设计和批复文件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中标价格：人民币捌佰壹拾万零捌元叁角伍分整（¥ 8100008.35 元）。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森林抚育服务管理作业内容、管理费、工器具、各种税费、人工、保险、劳保、维护、社保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

三、项目工期

项目施工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可顺延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施工完成后，甲方组织专家组开展区级自查，市级验收及省级抽查。验收标准依据《森林抚育规程》（GB/T15781-2015）、《森林抚育技术规范》（DB61/T 1474-2021）、《汉台区林业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》及相关批复文件。具体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1. 支付步骤：合同签订后十日内，甲方预付合同总造价 50% 的工程款；施工期间至全面竣工验收可根据工程形象进度，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95% 的工程款，作为施工作业正常开支和解决农民工工资所需；其余款项在森林抚育项目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报送审计后，按审计结论一次付清。

2.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：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及相关附件资料。如乙方每次要求付款时，未能提供上述发票和资料，甲方有权暂不付款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按照林区现有条件协调乙方作业所需



水、电、住宿条件，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；结合实际对乙方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，并做好施工前的作业技术交底；按照设计文件督促乙方森林抚育作业质量、进度；项目施工前，甲方应协调项目所在地镇、村组织支持配合项目建设顺利推进。

2. 乙方责任：乙方须组织 3 支以上施工班底，同时开展施工作业；科学组织，合理安排，按约定工期和质量完成作业任务；管理好施工作业人员，做好现场管理、青山检尺和施工日志记录；按项目作业设计和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技术要求进行作业，如作业中存在问题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技术要求；乙方应严防人身安全事故和森林火灾的发生，对组织的施工作业人员安全负全面责任，乙方在施工前须购买施工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保险，乙方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、教育工作，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主动与村集体、村民沟通，依法依规妥善解决与当地村集体、村民矛盾纠纷，不得侵害村民合法权益，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3. 违约责任：（1）如乙方作业成果未能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，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还应按 20000 元/天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。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整改，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完成整

式
圖
文



改，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第三方实施整改的费用。（2）如乙方逾期未能完成作业，应当按 20000 元/天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至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之日。如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未能完成作业，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甲方交由第三方完成作业支付的费用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，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。



电 话：



电 话：13209269018

开户银行：东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南大塘分社。

账 号：2106060801201000016618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28 日

